

人生
若只
初相见

梅子黃時雨

著

人生
若只
初相见
the first sign of love

修订典藏
新增独家番外
完美纪念

—场有关艳遇的游戏，成就一出倾城之恋。

这不菲的一生，情愿全部为你挥霍——

“我会一直在他身边，直到他不爱我为止。”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人生
若只
初相见

梅子黃時雨
著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人生若只初相见 / 梅子黄时雨著. — 南昌 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, 2014.8

ISBN 978-7-5500-1014-7

I . ①人… II . ①梅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69489 号

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9 楼 邮编：330038
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y.com>

E-mail bhz@bhzwy.com

书 名 人生若只初相见

作 者 梅子黄时雨

出 版 人 姚雪雪

出 品 人 李国靖

特 约 监 制 何亚娟

责 任 编 辑 张 越 程 珂

特 约 策 划 何亚娟

特 约 编 辑 朱 殊

封 面 设 计 熊 琼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1/32 710mm × 1000mm

印 张 8.125

字 数 24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29.80 元

ISBN 978-7-5500-1014-7

赣版权登字：05-2014-178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〔 目录 〕

CONTENTS

001 / Chapter 01	心未动，身已远
021 / Chapter 02	就是赖上你
041 / Chapter 03	飞不过沧海的蝴蝶
053 / Chapter 04	脱轨
069 / Chapter 05	鱼汤有信，风月无边
085 / Chapter 06	心有千千结
099 / Chapter 07	谁识秋怨深
117 / Chapter 08	为伊消得人憔悴
131 / Chapter 09	卑鄙是痴情者的通行证
147 / Chapter 10	心会跟爱一起走
159 / Chapter 11	情敌遇情敌
173 / Chapter 12	还有以后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79 / | 番外一 | 偏偏爱上你 |
| 186 / | 番外二 | 生气专用房 |
| 190 / | 番外三 | 父亲大人 |
| 192 / | 番外四 | 小孩不坏 |
| 194 / | 番外五 | 相亲后遗症 |
| 198 / | 番外六 | 制定圈套 |
| 200 / | 番外七 | 你是我的幸福吗 |
| 207 / | 番外八 | 天下无双 |
| 210 / | 番外九 | 孙平华的婚礼 |
| 214 / | 番外十 | 再遇 |
| 220 / | 番外十一 | 下一站，幸福 |
| 235 / | 番外十二 | 此生遥不可及的风景 |
| 240 / | 番外十三 | 你是我对的人 |
| 249 / | 番外十四 | 你们都是我的幸福 |
| 252 / | | 作者的话 |

Chapter 01

心未动，身已远

只觉得孤单冷清，
便想抓住一根浮木，如同菟丝花，
想靠着大树，借一点力量。

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他，在一个觥筹交错的场合。她陪单位领导去应酬客户，本来这种事情是用不着她去的，自有秘书，可秘书那日碰巧有事，她便被硬拉了过去。

那里灯红酒绿、光怪陆离、烟雾缭绕，美酒加美女，喜欢的人会觉得无比快乐。可她对此是无所谓的，平日里，偶尔与朋友、同事消遣，倒也是一去处，但若是成了陪客，只觉乏味不堪，便找了个借口，到走廊里透口气。

走廊里的光线亦昏暗，墙上嫣红的小探灯，照得那精致的玻璃底砖越发玲珑剔透。身旁一阵淡淡的香气飘过，她也没有抬头。那人走了几步，却在她前头顿住了，回了头，诧异又有些不可置信地喊道：“子默？赵子默！”

清脆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，但那语调却分明是熟悉的。赵子默猛地抬起头，一个婀娜多姿的身影映入眼帘，原来是于娉婷，当年学校里的同窗。

“真的是你！你这个没良心的！毕业这么久了，也不和我们联系，同学们都说你人间蒸发了。”于娉婷含笑娇斥，“想不到今天居然被我逮到了，我可饶不了你。”

赵子默的脸色微红，幸好有灯光可以掩饰。四年的大学生涯，对于别人或许是学习与肆意享受年轻的时光，但对她来说却只是打工——学习——打工，根本没有半点时间与同学培养感情。直到今时今日，偶尔回想起自己的

大学生涯，深感遗憾的便是这件事情。但也没法子，假使时光可以倒流，她还是没得选择，唯有如此。

“走，到我那儿坐一下，还有……快快把你手机号码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通通报给我。这几年，同学们也小聚过好几次，只是没人能联系到你。”她喝了点酒，双颊微微泛红，像是抹了一层胭脂，越发光彩夺目了。

娉婷此人，人如其名，当年一进学校便轰动了整个外文系，这几年下来越发会打扮了。这么望去，顾盼说话间，娇艳不可方物。怕是当红的女明星站在旁边，也要活生生给比下去的。

赵子默与于娉婷的第一次见面是在大学时期。那天上的是进入学校的第一堂课，老师正看着下面一张张新鲜的脸很是激情地在介绍自己。这时候，有一个极清柔动听的声音打断了老师的话：“老师，不好意思，我迟到了。”

很久以后，赵子默每次一想到这个画面的时候，总是会想起《红楼梦》里所说的“未见其人，先闻其声”这一句。想来必定也是这样的情景！

那个时候，所有人几乎是在同一瞬齐齐地转头，只见一个长发飘飘的美女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口。于娉婷只无辜地眨了一下水汪汪的大眼，从此便稳坐了外文系的系花这把交椅，整整四年时间，无人能撼动。

如此的美丽炫目，在带来各种“便利”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许多不便。比如说，于娉婷寝室里的女生们就很排斥她。赵子默也是在她连换了三个寝室后才听说了这个大美人的种种“事迹”。

赵子默在学校里是出了名的忙人，除了课业需要的时间之外，其余都是被打工所霸占。做家教，做营业员，做推销，做广告人物背景板，洋快餐店的小时工，只要能赚钱的兼职工作，她几乎都干过……后来回过头想想，多得连她自己都有些吃惊了。那么的忙，自然和班级里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太熟，包括于娉婷。

一直到后来，学校组织了一次旅行。在到达所住的酒店后，负责组织的班干部开始分配房间，女生们都两两自己凑对，最后只剩下了她与娉婷。

赵子默扫了一眼已经领了房间钥匙的同学，转头只见于娉婷远远地站在一边，头微仰着，津津有味地在听歌，仿佛根本没有注意这里所发生的一切。

子默晃着钥匙跟班长含笑打趣：“羡慕吧，我跟大美女一个房间！”班长装出一副心碎的样子，扶着眼镜道：“你可要用心照顾我们班的国宝哦，若是少了一根头发，我唯你是问！”她做诚惶诚恐状：“是，是，是。小的遵命。”然后微笑着朝于娉婷招手：“娉婷，这里！”

很奇怪，于娉婷竟然很快地转头看她了，一点也不像是在歌声里沉醉的样子。子默笑着走了过去，道：“今晚我们睡一起。”娉婷瞧了她手上的钥匙一眼，漫不经心地“哦”了一声。

赵子默洗澡出来的时候，于娉婷正靠在床头按遥控器，柔顺的长发如黑色绸缎般地披散在肩头，从赵子默的角度望去，只觉这一场景，仿若电视里头插播的洗发水广告画面。唉，听说真正的大美人都是从头美到脚的。别的美人到底如何，赵子默是不知。但娉婷的美，却是360度的无死角，每个侧面都叫人嫉妒。

见娉婷的头发湿湿的，她便无心地说了一句：“你怎么不把头发吹干？我妈说洗完澡要先吹干头发，否则很容易得头痛之类的毛病。”娉婷有些诧异，抬起一双盈盈水眸无辜地道：“可是美容书上说，头发要自然干才会乌黑亮丽啊！经常吹的话，会损伤发质。”

天哪，这么美的美女还要追求更美。这个世界上果然是美无止境啊！那她怎么办？索性买块豆腐撞死算了。

赵子默微微笑笑，也不做辩驳，便掀开另一张床的被子，默默无言地准备休息。不料，一旁的于娉婷把遥控器递给了她：“算了，我也去吹干吧！”她关上了门，但很快又探了头出来，脆声声地道：“赵子默，我床上有吃的。你如果不介意的话，自己随便拿哦。”

赵子默淡淡微笑，其实于娉婷并不像很多女同学所说的那样高傲、自以为是。她或许只是习惯了用高傲来掩饰真实的自己，其实在某种程度上她更

希望得到别人的关心。而别人对她的好，哪怕只是一点点，她也能感受到。就比如自己刚才随口说的那句让她吹干头发，她就记在心里了。

第二天是爬山。一大群人，年轻力壮，很快便爬到了山顶。三三两两分成好多对，各自活动。那一天，于娉婷一直不离赵子默的左右，跟着她东转悠西晃荡的，拍了好些照片。偏偏到了返回的时候，于娉婷竟然扭了脚，一瘸一拐的。本来她们身边一度三三两两跟了很多的苍蝇、蜜蜂，然而到了关键的时候也不知怎么的，居然一个也找不到。

那个时候，正是下午三四点的光景，娉婷侧身坐在石头上，身后是五光十色的明媚光线。赵子默蹲着帮她揉脚，可于娉婷却缩着脚拒绝她：“赵子默，我没事。你先下山吧，到山下再叫人来。”大家说好在半山的凉亭集合，这时间也快到了。赵子默瞧了她一眼，只见她雪白的脸隐在长长的头发后面，看不出什么表情。

赵子默道：“我来背你吧。”娉婷抬头，目光有些错愕。赵子默笑着逗她道：“你是不是知道自己超重，所以才不让我背？”于娉婷扑哧一笑：“去你的，你才超重了，我可是标准的模特身材。”

不过最后还是不肯让她背，两人就这么搀扶着一级一级地往下走。走着走着，天色渐晚，于娉婷的话却多了起来：“子默，我看你老是忙，到底在忙什么呢？”

赵子默回道：“打工呗。”于娉婷顿了顿，方又问：“每天都要吗？”班级里是有人趁课业之余打工的，但大多是做一份家教之类的兼职。赵子默淡淡苦笑：“是啊！没有办法。”于娉婷没有接下话去，扯开了话题。

最后，两人在半山胜利地与同学们“会师”。而那天深夜，回到寝室后的赵子默，一打开自己的包，才发现包里竟然多出了好多的零食，进口的巧克力、牛肉干、小点心。显然是于娉婷偷偷塞进去的，不过何时塞的，赵子默却没有半点留意。

大约是由于两人“同居”一晚，再加上相扶着下山的经历，令于娉婷对她在后来的日子里头另眼相看，两人渐渐熟稔了起来。

赵子默没有想到，于娉婷的包厢，竟会华丽如斯，比她公司老总订下的包厢不知道要富丽几倍。有几个男的围着玩骰子，也有男的在与美女们唱歌。没有刻意的西装革履，但却有说不出的从容淡定，一看就知道与她现在的圈子、以往的圈子，都是不同的。她永远不可能进入这个圈子，也从未想过要进入这个圈子。

或许是她穿着不同于她们，也或许是大美女于娉婷手拉着过来的，那几个男的只略略朝她扫了几眼，依旧调笑的调笑，唱歌的唱歌。

于娉婷拖着她走到桌边，拿了搁在桌上的手机。拜老总目前用的手机所赐，赵子默一眼便认出了于娉婷手里拿着的这款低调至极、扔在路边普通人都会捡但不会用的手机，是全球第一家奢侈手机公司的产品。据沈小佳维基百科来的资料，这个品牌每台手机的平均售价在她一年工资以上。赵子默本来对这种奢侈品之类是一窍不通的，但这几年的工作接触，再加上在沈小佳的科普下，比原来倒是了解一二了。

只听得娉婷娇笑着对众人介绍她：“我大学同学——赵子默。”赵子默维持嘴角弧度朝众人微微颔首，那几人也抬了头，朝她略略点了头，他便是其中一个，正对着她，抬头看了一下，便垂了眼帘。她倒看得极清楚，一双黑白分明的桃花眼。

本以为娉婷说以后多多联系只是客套，哪里想到才不过三天，她还在加班便接到了电话。娉婷劈头就问：“在哪里？过来接你！”她边喝了口水边回答：“在公司加班。”于娉婷口气不容拒绝：“那二十分钟后在你公司下面的大门口见。”没等她把水咽下，便已挂了线。

赵子默望着电话，屏幕上显示了通话时间是十八秒。什么时候这个女人的性子变得这么急了啊？不过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北京，能遇上一个老同学，并不时地联系一下，心里总是很开心的。虽然以前在学校里，两人也没有深交到什么程度，但总觉得有人在身边，自己不再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了。

那天是她第二次看见他。一开始，她也没有注意，直接上了载着娉婷的车。到了东郊的别墅停车时才发现，他那辆银灰色的车子就在后面。无意中

瞄到了他的车牌，京A8打头，这种牌子，突然让她对他生出了一种莫名的距离感。

那日他倒穿得颇为正式，一身西装，但他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，她自然也不会打招呼。她素来不主动，况且对自身认识清楚，犯不着去招惹这种人。

跟他们这群人渐渐熟了起来，一来是娉婷来的电话多，实在不好意思每次都拒绝。二来是她在这城市虽是地熟了，却只身一人，难免孤独寂寞，算来算去也只有娉婷一个知根知底的朋友。

加班多了，站在十八楼的玻璃墙边望去，灯光盏盏，而自己形单影只的，也觉着可怜。捧着一进公司就买的杯子，白底彩横条，清淡雅致，仿佛小时候父亲买给她的刷牙杯子，那上面有两只彩色的蝴蝶，展翅欲飞。她喜欢极了，以至于早上一起来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跑去刷牙。后来因自己顽皮给摔破了，从此之后再也没有蝴蝶了。只是那颜色、那蝴蝶就一直这么印在脑中了。

其实与他们在一起，不过是吃饭、唱歌、打麻将等消遣。人一多，就容易开玩笑，大家也不计较，遇到好笑处，便刹不了车。那日他喝多了点，凑两桌凑来凑去少一个人，也不知为何，他指了指她，惹得满房间的眼光都一下集中了过来：“让她先代一下，输了算我的，赢了算她的。”麻将倒是会的，只是不好意思。娉婷也看出了她的窘态，推着她坐上了位子，笑着道：“有江少给你撑腰，就打啊，怕他们干吗！”

她会是会，但不精，每逢过年回了老家，邻里的叔伯阿姨就喜欢三两成群地打麻将，消磨时间。偶尔缺人，她也会被拉去凑数。才一小会儿工夫，便放了好几手，其中一个笑着转头道：“江少，今日心情好，看兄弟们穷，所以来送钱的吧。”他也不理会，只顾眯眼。其实他们是玩筹码的，她也不知道大小，一连输了好几圈。

她方要将手上的白皮扔出去，只听耳边响起了一个慵懒的声音：“别打这个呀！”那温温热热的气息就这么徐徐地喷到她耳边，说不出的酥麻。抬头一看，他黑如墨玉的眼里正笑意绵绵：“打这个！”到了歇场，算了筹

码，还赢了好几万，才知道她方才玩的绝对不是什么怡情小赌。

那三人连呼上当，笑着骂道：“原以为是送钱的，搞到最后是来捞钱的。先把我们迷惑住，然后出绝招。上当啊上当！”他只温和地笑笑，将钱塞给她。她只不要，这些钱，抵她好几个月工资了。最后娉婷过来了，凑到她耳边道：“不要闹笑话，拿着就是了。”

她生在浙北小城市，风景旧曾谙的江南，无论春夏秋冬，都美得如同山水画般。那里是中国历来少有的鱼米之乡，一般家庭都颇富庶，但她们家不是。由于父亲早逝，家中便失去了顶梁柱。母亲为了供养她上学，一直都是省吃俭用。自她考入这个全国数一数二的大学后，每日打工赚钱，总不舍得让母亲再在她身上花一毛半毛。这期间的种种辛苦，哪里是像他们这种含着金钥匙出生的人能懂的。

第二天，她跟娉婷要了他的电话，才知道众人口中的“江少”名叫江修仁，到下班时间抽空打了过去。他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：“是你啊！”平静得像在听天气预报。

“你有空吗？”他那里有点吵，她索性也就直截了当地开口相问了。那些钱说多不多，但对她这样的升斗小民来说，可也是个不小的数目，每日这么放在包里也担心。若是哪一天碰到小偷或是抢包党，那不是要她自掏腰包垫出来……

在门口稍稍等了片刻，便看到他的银灰色车子。突然发现，她脑子秀逗了，这么个下班高峰时间段，这车就这么大咧咧地停在公司大门口，简直是跟熊猫在街上溜达差不多。只盼着不要有同事看见，一溜烟地上车后忙说：“开车。”他见她急匆匆的样子，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，便依了她的话，启动了车子，滑入了车道。

车子里静默无言，连轮胎行驶过地面发出的沙沙声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。她与他本来就不熟，也不知道寻什么话头，这么安静下去自己都感觉古古怪怪的。赵子默心里就想着一事：快些把钱还掉，然后下车。

于是，她从包里取出一个信封递给他。他只微微瞄了一眼：“什么

东西？”其实他是明了的。她脸一红，小家子气就小家子气吧：“您的钱哪。”他只不说话，将方向盘用力一扭，掉了个方向。

车子在一间餐厅停了下来，一进门，一个经理模样的人已经迎了上来：“江少，有段时间没有来了，老地方吗？”

从那大片的玻璃望出去，在五十几层的高处自然比她办公室里的十几层更瞧得分明，华灯初上，熠熠闪耀，整个城市就如同一座不夜城。那餐具是白底的，印了一只栩栩如生的蝴蝶，最外圈镀了一圈金，富丽贵气。她只觉得莫名的熟悉，不停地摸着那只蝴蝶。其实是不一样的，那小城买到的东西都是极便宜的，更何况是十几年前的东西，定是粗糙不堪的。但记忆中的东西总是最美的，因为那流水年华，也只因是已经过去了的。

那日还钱以后，娉婷就算打再多电话过来，她总是推托，不想和那群人走得太近，毕竟是两个世界的人。娉婷道：“你总是忙啊忙的，知道什么叫劳逸结合吗？再说了上吊也得喘口气啊。这么大个城市，就你一个人在这里，我如果不找你，你肯定天天窝在家里。”

她虽然年轻，但终究是明白的，什么事情总讲究门当户对。那是老祖宗积淀了几千年传下来的，若不是真理，早给大浪淘沙淘掉了。她与他们总归不是同路人。

后来她便淡了下来，她负责进出口的事情，每日里也忙得晕头转向的。这日晚上，她本来心情不好，这才刚开始工作，娉婷的电话又来了：“子默……你可要来救我。我喝多了……”口齿不清地报了个地址，那地方她知道，也去过几次。

推开门进去，只见一桌子的人，都喝得七七八八了。娉婷一见她，就摇摇晃晃地过来：“不是来了吗？子默，来帮我灌他们。”美人到底是美人，连喝醉了也如此之美，每一步都似踏在莲上，盈盈盛开，一路妖娆。她赶忙扶了娉婷坐下，一抬头，只见他手上捏着一根烟，正微微扯着嘴角，似笑非笑，那眼底如同一潭秋水，直直看着她，深不可测。

她酒量其实不好，不过相对于一个南方女孩子来说，还过得去。那还是因为小时候父亲每每喝酒时，便把她抱在大腿上，用筷子略略蘸点给她这么蘸出来的。母亲每次一说到这事情，就说她从小投父亲的缘，虽然是女孩子，但却是父亲捧在手心里这么长大的。要知道老家那一带，在她出生的时候，重男轻女的思想可严重了，但父亲却丝毫没有这种想法。

而她每次应酬也极克制，若是快到了底线，从不多碰一口。也不知道是否是因为那次打牌的关系，到最后，别人都自以为是地“知情识趣”地离开了，竟只剩下他和她两人。他从未见她喝过那么多的酒，平日里，旁人再敬她，她只笑着转移话题，情非得已之下才微抿几口。这日却是喝多了，双眼迷蒙，连路也走不稳了。

已入了秋，天气很凉爽，风从车窗外吹入，惹得她发丝飘飘。她和他一向没有什么话，他不说，她也不知道说什么。若是他说了，她也应几句，绝不主动攀谈。

他将她半扶半抱着，安置到她的房间内。客厅极小，房间极小，厨房也极小，加起来还没有他的一个卧室大。不过麻雀虽小，倒也五脏俱全。

去厨房倒了杯水，这才发现，她似乎对蝴蝶有偏好，杯子上、碟子上、碗上都是蝴蝶。回房间，只见她还在蒙眬中，只迷糊地喃喃：“不要吃药，我只喝水水。默默是要喝水水。”

原来她只觉着是回了江南，那魂牵梦萦的地方。小时候，她每次感冒发热，父亲便与母亲守在她身边，轮流地喂她喝水、吃药。他倒是第一次听到她用这么撒娇的口气讲话，心中一动。从来都说江南之地，吴侬软语，但她却也学了一口地道的京片子。

他扶着她靠在自己身上，只觉得她温软如棉，无一丝重量，慢慢将杯子凑到她嘴边。她咕嘟嘟地一下子将水全部喝完，好似还未尽兴，伸出舌头舔了舔。他只觉脑中轰的一声，全身的血液尽往脑子里冲。她却还不自知，慢慢地在他怀里翻了个身，想找一个舒服的姿势。那柔软的两片唇就这么慢慢地刷过脖子……

他只觉得一下子兵败如山倒，亦忍耐不住，猛地亲了上去……

她其实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走的，到了后半夜酒也已经醒了。人都是这个样子，喝醉的时候迷糊，做什么事情都可以借酒壮胆，到了酒醒胆子反倒变小了。她只好装睡，一动也不敢动。到了天亮时，他方才离开。只知道他似乎推了房门出去，然后又进来了，也不知道干什么。她可没有那个胆子睁开眼睛，与他大眼对小眼。过了半晌，他关了房门出去，接着又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，这回是真走了。

他没有跟她联系，她自然也没有跟他联系，上次娉婷给的电话，她随手一写，早不知道把那张纸夹到哪份文件里了。她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有什么牵扯。

其实有什么好联系的呢？不过是激情罢了！倒不是她有多开放，她与他的这次，其实还是第一次。只不过那日是父亲的忌日，每年的那一天，自己总会难过，特别是与母亲通了电话后，更是觉得寂寞难过，只是想家，想马上回家去，吃母亲包的馄饨，吃母亲裹的粽子。

喝酒时便有了想醉的念头，他送她回来的时候，她亦有一丝清醒。只觉得孤单冷清，便想抓住一根浮木，如同菟丝花，想靠着大树，借一点力量。若说是他占了她便宜，还不如说是她占他的。况且他的女伴估计可以围着二环绕几圈了，她赵子默算什么呀。做什么事情都需量力而为，她倒是知道的。

过了一两个月，娉婷打了电话过来：“怎么又失踪了，又不联系了？我刚去了欧洲一趟，不联系你，你难道就不知道打个电话给我？就这么不待见我啊？”就这么他们又重新联系上了。

再见面时，他手上还抱着个国色天香，只抬头看了她一眼，连微笑也欠奉，她自然也没有过去打招呼。一大帮子人说说笑笑，吵吵闹闹，到了回去的时候，他早就载了那个国色天香走了，不知道去哪里风流快活去了，送她回去的那人还开玩笑道：“那小子，怎么就这么迫不及待，活像

刚开荤似的。”

回了家洗完澡，已经很晚了，天气已冷，钻进暖烘烘的被子就只想睡觉。刚觉得迷迷糊糊，蒙眬中就听得电话响起，把手伸出去，在床头摸了半天也没有摸着，心里恨恨道：“不知道是哪个死老外，就喜欢扰人清梦！”

做进出口也没有办法，人家睡觉的时候，你上班，你睡觉的时候，人家在上班，所以说吃口饭不容易啊。不过她撒起谎来却是溜的，那日母亲打电话过来问她工作辛不辛苦，她说：“什么辛苦，无非是跟他们用外文聊聊天。”哄得母亲安心，也算是功德一件了。

电话铃声响了几下，估计对方见没有接，便挂了线。她也乐得轻松，不用在黑暗中摸索，便沉沉睡了过去。到了第二天，总算找到电话了，翻开一看，是一个手机号码，却不是自己平日里所打的，估计是对方打错了，便也不甚在意。

赵子默好不容易把德国的老外给摆平了，争取了一张大订单，拿着奖金单，心里头乐滋滋的。挂了个电话给母亲，听她唠唠叨叨地讲了好一会儿话，才略略平息了思念。心想着，今天一定要早点回家，买点菜慰劳慰劳自己。

相对时下的都市女孩子，她还是会烧菜的。北方的口味相对比南方要重，所以她也不怎么爱吃。每日加班加点，都是用快餐等速食打发掉了。今日心情好，就想着怎么回去弄几个家乡小菜解解馋，呵呵，光这么想一想就垂涎欲滴了。

家乡的小城，河流密布，水枕人家，鱼自然是餐桌上最普遍的。父亲最擅长烧的就是鱼了，最最好吃的便是火腿香菇鲫鱼豆腐汤，把鱼身用热油煎了，然后把姜片和黄酒（江南一带的特产酒，又叫料酒）下锅，混着热水泡干净，加入切好的火腿、香菇，用文火炖，一直到汤汁呈奶白色，然后放入豆腐。出锅后再放香葱，红的红，白的白，绿的绿，色香味俱全，令人口水流。每次父亲烧这个菜，她都可以吃满满的两大碗饭。

她小时候就喜欢站在厨房门口，看着父亲烧菜，也没有特意地学，就这